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溧阳市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“安居、美居、乐居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“安居、美居、乐居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华达康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9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016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华达康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  
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达康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